

## 預借書籍費、住宿費及生活費通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

一、申請資格：合乎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資格，並有申貸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生活費（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學生）者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103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三、登錄網址：

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NewSite/login.aspx?Language=zh-TW> 或由嘉義大學首頁→E 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→就學貸款預借申請→送出→列印，請家長於同意書上簽章並用印後，於期限內送學務處各校區承辦人辦理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預借項目需經學校逐項審查，不合格者該項不予預借。
2. 預借金額於台灣銀行當學期撥款中扣除。

五、各校區承辦人及連絡電話：

蘭潭/新民校區：陳小姐 2717053

民雄校區：陳小姐 2263411 轉 1216

此致

各學系/班級

學生事務處 敬啟